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669號

原　　告　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慶利

被　　告　義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繹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現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依兩造簽訂之買賣合約書第12條第6項約定：「…，因本合約所引起之爭議，雙方願依公平誠信原則先行協調解決，若仍無法協調解決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買賣合約書影本附於支付命令卷宗可查。

三、是以，本件兩造既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且本件無何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則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故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容有違

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法院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